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(个人) (将)应急罚[2022]20号 被处罚人: 程俊彬 性别: 男 年龄: 51岁 身份证号: 330 家庭住址: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 所在单位: 将乐县华 兴非金属矿厂(将乐县万安镇寺许村方解石矿) 职务: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: 将 乐县万安镇寺许村 邮政编码: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: __你(将乐县华兴非金属矿厂主要负责人)存在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的事实。证据一:《现场检查笔录》(将应急检记[2022]117号),《责今限期整改指今书》 (将应急责改 [2022] 126 号),证明将乐县华兴非金属矿厂存在主要负责人程俊彬未加强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(1、安全检查制度未规定检查频次;2、安措费实施计划未修改、使用 不符合实际; 3、未与爆破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,未能提供爆破人员工伤与安全责任险相 关材料)的违法事实,同时本机关责令限期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前整改完毕。证据二:《询 问笔录》1份,证明你从2021年12月开始担任将乐县华兴非金属矿厂矿长(主要负责人) 及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事实。证据三:《将乐县华兴非金属矿厂聘任通知书》1份, 证明你是主要负责人。证据四:相关内页材料,证明你未加强你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事实。证据五:《将乐县华兴非金属矿厂组织机构及矿长责任状》1份,证明你是将乐县华 兴非金属矿厂主要负责人的事实。 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一)项__的规定,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,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贰 万贰仟元整罚款___的行政处罚。 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将乐县工商银行_,账号_罚 没款专户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_将乐县_人民政府或者_三明市应急管理 局___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___将乐县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 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 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